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郴电国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出具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通知，郴投集团对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及更正，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中“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郴电国际股份。

修订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之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增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二、“第六节后续计划”

原内容：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修订后：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3月25日之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增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